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及其他服務；及(ii)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技術與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於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及(i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提供的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參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11月15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至2021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2019年至2021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於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技術與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7,000,000	7,200,000	7,600,000
	可再生能源工程	3,000,000	2,900,000	3,650,000
	火電工程	1,530,000	1,640,000	920,000
	其他服務	51,000	120,000	178,000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335,000	350,000	355,000
	水、電及蒸汽供應	920,000	920,000	95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3,800,000	4,860,000	5,240,000
	技術與信息化服務	56,000	33,000	34,000
	其他產品與服務	62,000	60,000	60,000

在釐定上述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環保節能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節能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水務相關業務及節能業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裝機容量分別為12,700兆瓦和11,380兆瓦，該等項目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度陸續投產。同時，本集團正在就收購若干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進行初步談論。通過新建和收購方式，本集團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規模在預期下將進一步擴大。因此，在該業務板塊下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將相應持續增加。

就脫硝催化劑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銷售量將與2017年度持平，每年銷售量約為13,000-15,000立方米，銷售單價也將一般保持平穩。此外，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3,500-4,500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而再生催化劑的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0.75萬元／立方米。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一方面，由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燃煤電廠絕大部分已經完成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因此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項目的數量預計將顯著減少。另一方面，受到國家或部分地區關於消除有色煙雨、治理輸煤系統揚塵等政策出台的影響，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攬的與上

述政策相關的工程項目數量將大幅增加。2019年、2020年、2021年，本集團預計將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200兆瓦、270兆瓦、34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有色煙雨治理工程項目，以及13家、12家、15家燃煤電廠的輸煤系統工程或煤場封閉工程。

就水務相關業務及節能等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按照每年15-25%的速度增長，但佔本集團總體營業收入的比例仍然相對較小。

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

受到近期出台的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國家政策的影響，中國大唐集團計劃大力發展風力發電項目，並制訂了未來各年度的裝機容量規模增長規劃。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預計本集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數量也因而將大幅增加，該業務板塊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中國大唐集團的上述發展規劃和本集團在中國大唐集團總體業務總額佔據的市場份額而釐定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預計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40兆瓦、51兆瓦及61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其中，2019年本集團預計承攬的項目中約25%為本集團已經獲得的項目，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預計承攬的項目預計在未來數年獲得。

火電工程

就火電工程業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 (i) 關於中國大唐集團營運的發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預計所需提供的火電工程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及
- (ii) 本集團可能考慮獲取的燃氣發電工程項目。

其他服務

就其他服務分部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該分部服務主要包括有關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的服務、煤場監控系統改造業務和玻璃鋼煙囪業務；(ii)我們預期該分部的業務總量於2019年之後將大幅上升；及(iii)我們已獲得的項目。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會大幅上升，與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將會大幅上升一致。

水、電及蒸汽供應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而言，董事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上升。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設備與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工程、節能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等工程類業務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大幅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和統一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技術與信息化服務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主要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驗收、結算、評審等技術服務，以及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信息化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而言，董事預期2019年的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將於2019年採用新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而上升，而於2020年及2021年將有所回落。

其他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辦公室日用品、招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相關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建議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因國內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培訓的預期開支增加而顯著上升，並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

歷史交易金額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5,244,057	5,184,200	2,186,961
可再生能源工程	775,111	534,268	134,000
火電工程	0	0	172,530
其他服務	184,495	345,539	48,738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77,764	110,374	46,960
	水、電及蒸汽供應	509,426	648,800	392,972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214,971	184,187	267,378
	技術與信息化服務	33,868	32,479	1,246
	其他產品與服務	41,394	43,054	1,721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其透過公開市場及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競價過程釐定，以及於計及可資比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科技及質素，通過有關在類似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機制磋商的其他價格取得)。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買家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第三方客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服務。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和蒸汽為主)，將按政府定價釐定，即發電廠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產生的實際水電成本。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 *技術與信息化服務的定價政策*：就技術與信息化服務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 *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之該等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招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釐定(例如《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計價格[2002]1980號))。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會議服務及培訓)的價格須基於市場價格並參考本集團數據庫中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近期價格釐定。倘並無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營的官方招標網站上發佈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為中國政府鼓勵的一種新興業務模式。在此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貨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按電網運營商的固定費率釐定電廠所發電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副產品的銷售收益。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業務模式，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多間發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

而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而言，發電廠須負責脫硫脫硝設備的日常運作和設備維修等配套服務，並負責水電供應、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本集團應向發電廠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支付服務費。在此種安排下，(i)本集團的成本將降低；(ii)本集團面臨的運營風險將降低；及(iii)預期可透過本集團派駐的管理團隊監督發電廠的員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根據我們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起為期二十年

交易的主體事項：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將為業務營運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於三個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ii)過往每年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租金金額；(iii)預期未完成合同下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v)預期具備類似條件的物業的市價。董事相信，

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而非收購相關物業能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保障我們的日常經營，這同時也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總額將保持穩定。

歷史交易金額：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39千元、人民幣33,349千元及人民幣16,328千元。

定價政策：

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須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主要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成本，並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如適用)，以及相關折舊成本進行協商而釐定。有關租金須於由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另行簽署的書面租賃協議內以固定金額訂明。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影響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租金的公平與合理程度，則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權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新市場價格調整租金，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需要)。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一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營運場地。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此外，將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交易與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但是，如果存在重大差異，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核對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提供的月度報告，結合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

上限，通常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對現有關連交易合同的修訂將遵循簽署新業務合同的程序進行。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經嚴重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對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相關業務部門發現有關交易金額或預期時間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將該等變動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和申請批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核對年度計劃及月度報告以作出評估。如果該重大變動將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通常不會批准該等變動。但是，如果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如本公告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節能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火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或「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截至2017年佔總市場份額約10%。五大通常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五大當中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

集團公司均已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正經營的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鑒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總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經營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佔中國火電市場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應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發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和／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業務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營運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規定價格。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獨特業務模式，並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鑒於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以及其與其他關連交易的不同之處，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51.3%、45.9%及35.8%。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多家中國大唐集團附屬公司或中國大唐集團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33.5%、25%及24%。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三方客戶方面取得了持續成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874.8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189.2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7%。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8.6億元，較2016年增加24.4%，而且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展。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四大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適應獨立客戶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名望和市場地位，透過自研發能力、技術支援、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開展業務，這亦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爭取獨立客戶。

- **整體市場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已持續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節能環保行業。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發出一份指導函件，鼓勵排污企業聘任第三方環保服務提供商。此外，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已發佈多項國家級及地方性法規，據此，環保服務供應商可享受優惠電價。並且，於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燃煤電廠現役和新建發電機組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此外，中國節能環保行業的總產值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

此外，本公司也採納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然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及(i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提供的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參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分別於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分別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

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且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補充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11月15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